

在纳中国公民野生动物 保护手册



拒绝猎杀
保护野生动物
Protect wild animal

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馆

在纳中国公民野生动物保护手册

前言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全人类的宝贵资源和共同财富。非洲物产丰饶、历史悠久，有着得天独厚的野生动物资源。纳米比亚野生动物品种繁多，数量巨大，是世界上拥有野生猎豹和黑犀牛最多的国家。然而近年来，随着相关违法活动日益猖獗，包括纳米比亚在内的非洲多国野生动物资源遭到破坏。近几年来，在纳中国公民卷入野生动物制品违法案件高发频发，不仅不法者自身受到严惩，而且严重影响中国人民和国家形象，并导致中纳友好关系受损。

中国政府作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缔约方，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立场是一贯的、坚定的。中国坚决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非法贸易，对违法犯罪分子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予以惩处。中国驻纳使馆坚决支持纳政府保护本国独特自然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打击偷猎和走私活动的努力，同时明确要求纳执法部门切实保护中国公民正当合法权益。

为提升在纳中国公民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促进当地野生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纳传统友好关系，中国驻纳使馆组织编写了野生动物保护手册，号召所有在纳华侨华人、中资机构，自觉抵制违法行为，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与纳政府密切合作，携手打击野生动物制品违法犯罪活动，对自己和家庭负责，为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出力，为中纳关系添彩！

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

目录

前言.....	I
目录.....	II
一、在纳涉华野保案件频发.....	1
二、中国政府坚决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	3
2.1 不断完善立法,健全执法协调机制.....	3
2.2 切实强化管控措施,持续开展执法行动.....	3
2.3 持续加强国际合作组 牢织密打击网络.....	6
三、中纳携手合作 共筑野保长城.....	7
四、纳米比亚野生动物保护基本法律知识.....	9
4.1 纳米比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9
4.2 进出口限制.....	9
4.3 犯罪处罚.....	10
五、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中国履约基本情况.....	10
(一)《公约》管控体系.....	11
(二)中国履约基本情况.....	11
5.2.1 初步形成保护和履约法规体系.....	11
5.2.2 进出口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原则程序.....	12
5.2.3 特殊规定.....	12
5.2.4 法定责任.....	13
5.2.5 履约工作新进展.....	13
六、建议与提醒.....	15
6.1 中国人海外投资、务工或旅游中可能涉及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行为.....	15
6.2 对在非企业的建议.....	15
6.3 对在非中国人的提醒.....	16
6.4 携带野生动物制品有法律风险,如何规避风险.....	16

一、在纳涉华野保案件频发

野保案件触目惊心,违法中国侨民身陷囹圄。

近期,纳米比亚涉中国公民野生动物案件呈高发多发态势,严重影响在纳中国人的形象,对广大旅纳侨胞造成巨大影响:



图片引自纳米比亚广播公司 nbc
(2016.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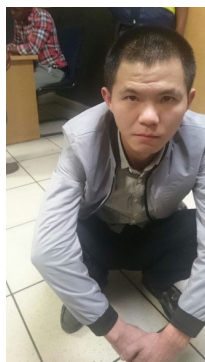


图片引自非洲环保杂志
OXPECKERS
(2016.9.15)

2016年9月,4名中国人因2014年非法携带14根犀牛角和1张豹皮被分别判处14年有期徒刑。



图片引自纳米比亚太阳报 sun
(2016.11.24)



图片引自非洲环保杂志
OXPECKERS
(2016.12.2)

2016年11月,一名中国公民在纳非法携带18根犀牛角出境并在南非机场转机时被捕。

2016年12月,两名中国公民非法携带重达1.1kg象牙和一张海豹皮在去往温得和克库塔科国际机场机场途中被捕。



图片引自纳人报 namibian (2016.7.22)

2016年12月，在纳某中资企业员工和当地华商分别因非法持有象牙制品和非法买卖穿山甲被捕。



图片截自多家纳当地媒体 (2017.1)



图片引自纳米比亚广播公司 nbc (2017.1.20)

2017年1月，又有2名中国人因非法持有2根犀牛角被捕。

二、中国政府坚决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

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这一威胁濒危物种种群安全、危害生态健康的恶劣现象，中国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地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广泛提高公众保护意识，争取早日将这一恶劣现象从根本上予以铲除，并愿意不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阻断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链，更有效地促进源头保护和栖息地生态恢复，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和野生动植物种群安全，为兼顾当代人类和子孙后代在科学、文化、传统、经济等领域的可持续受益，作出应有的贡献。

2.1 不断完善立法，健全执法协调机制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相关犯罪。在立法层面，先后颁布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森林法》、《海关法》、《刑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濒危物种及其制品的贸易。违法者最高可被处以无期徒刑。建立了由国家林业局牵头、20多个部门或机构参加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多环节、多渠道、多层次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现象实行严厉打击和综合整治。

2.2 切实强化管控措施，持续开展执法行动

中国林业、公安、工商、海关、质检等各执法部门指导各级执法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实施专项执法行动，查获了许多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案件，并及时、严厉惩处违法犯罪人员，形成了强大的执法声势。



中国国家林业局和海关总署2014年1月6日下午在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举行“执法查没象牙公开销毁活动”，首次公开销毁了6.15吨近年来执法行动中查没的象牙。本次公开销毁执法查没象牙，彰显了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一贯立场。



2015年5月29日，中国国家林业局和海关总署在北京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联合举行了“中国执法查没象牙销毁活动”。662公斤象牙及象牙制品，在专业粉碎机的强力粉碎下，被销毁成粉末。

象牙 Ivory	犀角 Rhion Hore	龟 Turtle
羚羊角 Antelope	虎豹皮 Tiger & Leopard	蝴蝶 Butterfly
红木 Rosewood	多肉植物 Cactus	穿山甲 Pangolin

近年来，海关总署围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继续巩固、深化“守卫者”专项行动，开展打击象牙等濒危动植物走私攻坚战，用实际行动向野生动植物犯罪宣战。据统计，2016年全国海关部署“国门利剑”专项行动，全年立案侦办濒危物种走私犯罪案件143起，查获涉案珍稀、珍贵动植物及其制品141.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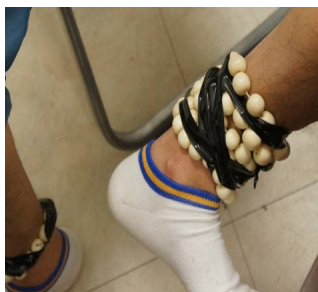
海关查获：濒危蝴蝶
伪报为衬衣



海关查获：虎骨藏
在行李箱中



海关查获：象牙藏在
行李箱中



海关查获：象牙绑
在身上



海关查获：中蒙边
境熊掌走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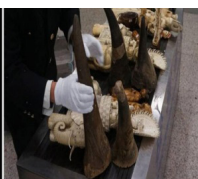
海关查获：中哈边境
羚羊角走私



海关查获：中尼边境
雪豹皮走私

2.3 持续加强国际合作 织牢织密打击网络

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月26日，我国会同有关方面，组织亚洲、非洲和北美28个国家及国际组织，成功开展了代号为“眼镜蛇二号行动”的全球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联合行动，斩断了产、供、销利益链条，形成了“一加一大于二”的打击效果，共缴获犀牛角36根、象牙及其制品3吨多、红木近200吨、野生动物皮1000多张，以及其他大量野生动植物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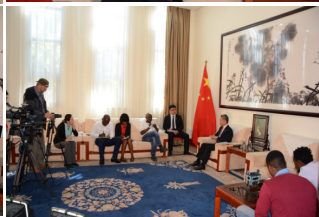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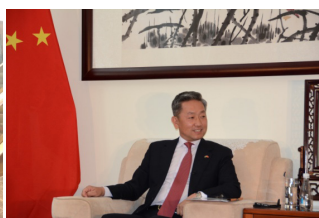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联合国大会通过《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决议，敦促所有国家联合起来，结束前所未有的全球范围内的盗猎并解决非法野生动物犯罪和贸易问题。这项决议由中国、加蓬、德国等79个国家作为联合发起人，期间经过各国三年的外交努力，最终达成决议。



三、中纳携手合作 共筑野保长城

(1) 2017年8月，中国驻纳米比亚大使张益明在多次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重申中方在野生动物保护问题上的立场和对相关犯罪的“零容忍”态度，表示中国政府 and 使馆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纳保护本国野生动物资源的努力，愿与纳各界保持沟通与合作，推动纳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



(2) 2017年3月2日，使馆举办“中纳携手合作，共筑野保长城”野生动物保护座谈会，纳环境与旅游部、警方、环保组织、中资企业代表和华侨华人代表100余人出席。会上，讲解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商讨如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民间合作，宣介中国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坚定立场。



(3) 2017年3月3日，驻纳米比亚使馆临时代办李南应邀出席纳环境与旅游部主办的野生动物保护、人与野生动物冲突和保护区管理筹款研讨会。李南代办代表中国驻纳使馆向纳环境与旅游部捐赠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资金20万纳元。



(4) 6月9日，使馆会同来纳访问的国家林业局代表团，共同举办“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宣讲会，并正式成立“在纳中国人野生动物保护基金”。纳环境与旅游部、国际野生动物贸易研究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及纳环境协会代表，驻纳中资企业和华人华侨代表、纳各大媒体记者等近百人参加活动。



四、纳米比亚野生动物保护基本法律知识

4.1 纳米比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4.1.1 纳米比亚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

(1) 纳米比亚宪法 (Constitution)

(2) 1975 年纳米比亚自然保护条例 (Nature

Conservation Ordinance of 1975) (3) 2008 年受控野生动物产品和贸易法 (Controlled Wildlife Products and Trade Act of 2008)

4.1.2 纳米比亚签署的公约

纳米比亚为下列公约的签字人：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执法议定书
- 南非野生动物管理公约

4.2 进出口限制

《2008 年受控野生动物产品和贸易法》规定：

除非取得纳米比亚有关部委签发的必要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购买、占有、制造、交易、进出口大象、犀牛以及附录一（包含数百种濒危野生动物）所述的任何动物及其标本的牙齿、角、头、耳、躯干、皮肤、尾巴、脚，或其他任何部分。

4.3 犯罪处罚

《2008 年受控野生动物产品和贸易法》规定，环境和旅游部部长可视情对不适用该法的特例案件设定处罚措施，但罚款不得超过 N\$ 8 000.00，监禁不得超过 2 年。

《纳米比亚自然保护条例》对于禁止非法拥有“动物产品”及标本有详细规定，并即将作出修订。环境及旅游部已向议会提交《自然保护修订条例草案》，草案建议增加惩处力度，详情如下：

(1) 偷猎大象或犀牛的罚款建议从目前的最高罚款 N\$200 000.00 和 / 或最长 20 年监禁，增加至最高罚款 N\$250 000.00 及最长 25 年监禁。

(2) 其他受特别保护的动物的偷猎建议从目前的最高罚款 N\$20 000.00 和 / 或另加 5 年监禁期限，增加至最高罚款 N\$10 000 000.00，另加最高监禁期限 10 年。

(3) 盗猎任何其他受保护物种的行为建议从目前的最高罚款 N\$4 000.00 以及最高监禁 2 年，增加至最高罚款 N\$500 000.00 和 / 或最长 5 年监禁。

(4) 对于初次犯罪，建议从目前的最高罚款 N\$ 250.00 和 / 或最长三个月的监禁，增加至最高罚款 N\$6 000.00 和 / 或最长六个月监禁。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任何人（包括在边境或是出入境管制处）非法携带可追溯到盗猎事件的“动物产品”或者标本，将被视为盗猎犯罪同谋并被指控相应罪行。以对法律的无知和 / 或对犯罪行为的无知而进行辩护，在大多数情况下视为无效辩护。

五、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中国履约基本情况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华盛顿公约)

1973 年 3 月 3 日签署

1975 年 7 月 1 日生效

1981 年 4 月 8 日对中国生效

（一）《公约》管控体系

针对贸易对象：

(1) 分类管理，把濒危物种分为三个类别（附录 I、II、III），对其国际贸易采取不同管控措施（35000 附录物种）

(2) 许可证制度，缔约方基于相同的格式和语言对国际贸易进行许可

(3) 跟踪监测，通过大宗贸易回顾、无害判定等技术措施，对贸易状况进行评估，以便及时调整贸易管控措施

针对缔约方：

(1) 法律保障，要求缔约国进行履约立法，开展履约执法，确保公约原则在缔约国得到全面落实

(2) 机构保障，要求缔约国建立专门履约机构（管理机构、科学机构、执法机构），代表国家实施履约相关工作

(3) 报告责任，履约机构按照决议、决定要求提交履约报告

(4) 制裁，对缔约国的违约行为进行制裁

（二）中国履约基本情况

5.2.1 初步形成保护和履约法规体系



5.2.2 进出口濒危物种及其制品原则程序

(1)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附录 I 物种）及其产品；

(2)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附录 I 物种**及其产品、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附录 II、III 物种**及其产品，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国家濒危物种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接受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3) 进、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交**出口、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

(4) 申请者向**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凭批准文件取得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并凭进出口证明书**报检**，凭进出口证明书和**检疫证明**报关；

5.2.3 特殊规定

1993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规定：“**严禁进出口犀牛角和虎骨**（包括其任何可辨认部分和含其成份的药品、工艺品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运输、携带、邮寄犀牛角和虎骨进出境。凡包装上标有犀牛角和虎骨字样的，均按含有犀牛角和虎骨对待”。

2016 年 3 月 20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公告，从**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临时禁止进口下列象牙及其制品：（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前所获的象牙及其制品；（二）《公约》生效后所获的非洲象牙雕刻品；（三）在非洲进行狩猎后获得的狩猎纪念物象牙。

5.2.4 法定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检验检疫、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2.5 履约工作新进展

(1) 完善法规政策

- 修订出台《野生动物保护法》，确立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原则；建立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部门协调机制；
- 发布 CITES 公约禁、限制贸易物种名录和有效决议决定；
- 国务院通知分两批停止国内象牙商业加工和销售；

(2) 推动统筹应对

- 强化执法协调，打私协调机制，NICECG，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三十一个省都成立了履约执法机制；
- 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协作，组织开展跨州打击濒危物种非法贸易“眼镜蛇 1、2、3 号行动”，全链条打击走私犯罪；
- 关注海上走私和网络非法销售，提升入境查验能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案件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与此同时，为更好地履行公约义务，做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工作，中国还积极健全履约管理队伍，推动贸易便利化安排，通过宣讲培训、手机提醒等方式，推动源头治理，同时坚持保护发展并重，支持企业发展。



为了警示访问非洲的中国人，外交部领事司和中国驻非使领馆频繁的发布专门警示，要求访问非洲的中国人不要购买携带濒危物种制品，特别是象牙、犀牛角等制品。



相关部门开展培训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教育。

六、建议与提醒

6.1 中国人海外投资、务工或旅游中可能涉及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行为主要有3种：

(1) 喜欢买纪念品、土特产以及新奇的产品，带回来送人或留作纪念



(2) 喜欢猎奇、尝鲜，尝试当地特种食物



(3) 以牟利为目的，非法购买和运输濒危物种及其制品



6.2 对在非企业的建议：

(1)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内控**，把杜绝野生动物犯罪作为内控的目标之一，坚决杜绝参与盗猎、走私消费濒危物种的企业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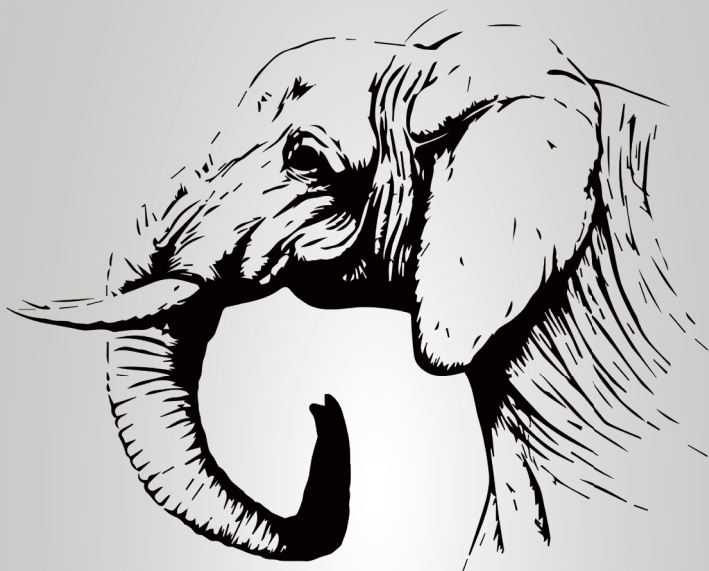
- (2) 驻非企业要养成现代企业文化，切实负起对职工“提醒、教育、监管”责任，切勿放任自流，在**员工守则**中添加“不持有、不购买、不食用濒危物种，不携带野生动植物产品出入境。”的要求。
- (3) 长期坚持**宣传教育**工作，重点介绍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明确个人和企业的法律风险。
- (4) 倡导**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增强维护国际形象的责任感，积极促进当地野保和维护**社区关系**，促进良好投资贸易环境。

6.3 对在非中国人的提醒：

- (1) 非法携带濒危物种制品风险很高，原产国、中转国、目的国查缉很严，处罚很重，面临财产损失和人身自由丧失，亲人不安，影响巨大，切勿铤而走险。
- (2) 在非同胞要尊重当地习俗和法律，养成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行为规范，树立绿色消费理念，促进生态文建设，不仅要改善家庭生活，更要维护非洲的美好家园，让祖国放心，更让亲人放心，切勿心存侥幸。

6.4 携带野生生物制品有法律风险，我们要如何规避风险：

- (1) 不要轻信卖家的兜售话术。
- (2) 不把购买普通商品的日常经验想当然的用在野生动植物制品交易上。
- (3) 不帮他人携带行李。
- (4) 了解邮寄亦属违法行为。
- (5) 摒弃侥幸心理。
- (6) 摒弃对投资升值的虚妄期待。
- (7) 了解试图贿赂海关、法院等执法和司法权利机关是犯罪行为。
- (8) 注意了解使馆领事馆通告，驻在国法律法规。
- (9) 留意出入境机场的公告和提示。



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